

國立政治大學「文化、傳播與現代社會學分學程」施行細則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(95.10.16)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社會系系務會議通過 (95.10.11)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聞系系務會議通過 (95.11.6)

九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通過 (95.12.28)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通過 (96.3.6)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通過 (97.4.7)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課程規劃組通過 (97.4.25)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課程委員會通過(97.5.12)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程委員會通過(98.11.25)
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程委員會通過(99.9.27)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化、傳播與現代社會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本校所設立之跨領域學程。
- 第二條 為提供結合傳播、社會學與文化研究等跨領域知識的學習與研究，培養此新興領域更多的人才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設委員 7-9 人，由召集人遴選課程相關教師擔任之。召集人任期為兩年，得連任一次，由學程委員會委員互相推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修讀資格為大二以上之本校學士班學生，前一學期排名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年錄取人數以不超過二十名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修業最低學分數為二十學分，需包含二門必修科目及六門選修科目，其中必修科目分成兩個組別，每個群組皆須選修一門。學程總學分需包含至少九學分不屬於原學系之必修科目。往後學程學分認證需參照學程網站每學期開課公告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採事前申請制，申請者在申請截止日期之前，備妥兩千字以內之學習計畫及前一學期之班上排名證明表，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學程委員會審查之後公布錄取名單，錄取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。學程之申請時程依教務處公告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凡修滿所需課程（必修課程二門、選修課程至少六門）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在每年六月底之前送成績單與證書申請表至本學程審核。
- 第九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學程承辦單位審核後，由本校製發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-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